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出售任何證券之要約，亦非邀請任何人士提出要約購買任何證券。



〔股份編號：0728〕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概要

收購

董事會特此公告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簽署收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須得到實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

各目標公司均為目標服務區內的主要固網電信運營商，服務範圍包括相關目標服務區內的固定電話、互聯網、基礎數據和網元出租服務。目標服務區覆蓋中國境內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的在用主線總數約為4,290萬條。按在用主線數目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目標服務區內的市場佔有率為95.5%。

收購對價

收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照通常的商業條款訂立的。本公司就收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應付的收購總對價為人民幣278億元(折合約33.59億美元)，其中包括於收購完成日期支付的首筆現金付款人民幣83.40億元(折合約10.08億美元)和延遲付款人民幣194.60億元(折合約23.51億美元)。本公司擬將根據新股發行出售新增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為收購提供資金，在償付全部首筆現金付款後，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餘款將會用作提前支付延遲付款。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約為人民幣400.44億元(折合約48.38億美元)。董事會認為，收購的條款(尤其包括對價、籌資方法及延遲付款的條件)是公平合理的，收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擁有並且能控制本公司77.78%的已發行股份及其相應投票權。收購本身，或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電信業務及資產收購合計，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比率的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收購的理由與效益

董事會認為，收購是一個嶄新而重要的機遇，將有助於本公司強化市場地位、提高競爭能力、促進業務發展、改善財務業績，從而進一步受惠於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發展。

獨立股東的批准和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摩根大通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收購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即網間互聯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協議)的條款，需要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財務顧問

中金、摩根士丹利及瑞士銀行就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a)合併集團與(b)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或其子公司／聯繫人(不包括合併集團)已經進行若干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收購完成後涉及目標集團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交易的具體內容載於本公告第6節。

寄發股東通函及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摩根大通函件、關於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財務及其他資料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會審批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和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通告等詳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1. 收購目標公司

(a) 收購

本公司已經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簽署收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須得到實現的前提下，本公司同意收購且本公司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出售其於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

本公司已同意，在若干條件獲得實現的前提下，以人民幣278億元(折合約33.59億美元)的對價，向其母公司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400.44億元(折合約48.38億美元)。收購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目標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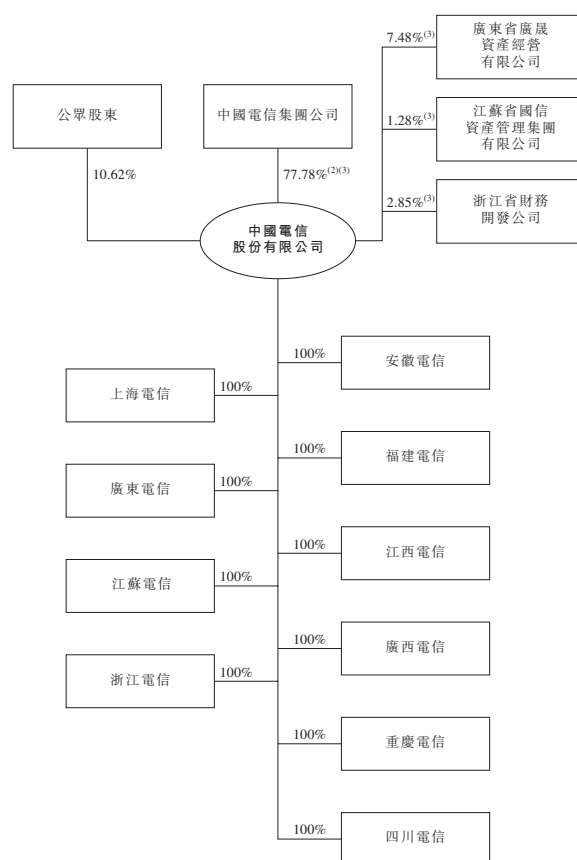
各目標公司均為目標服務區內的主要固網電信運營商，服務範圍包括相關目標服務區內的固定電話、互聯網、基礎數據和網元出租。目標服務區覆蓋中國境內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的在用主線總數約為4,290萬條。按在用主線數目計算，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目標服務區內的市場佔有率為95.5%。

重組

為預備進行收購，湖北電信、湖南電信、海南電信、貴州電信、雲南電信、陝西電信、甘肅電信、青海電信、寧夏電信及新疆電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註冊成立，全部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全資子公司。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目標服務區的電信運營以及相關的資產和負債已劃入這些目標公司，惟須根據重組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以及運營，已從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剝離，另行管理。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母公司承諾補償目標公司遭受的因重組及／或重組前事項所產生或涉及的任何虧損或損失。

下圖是本公司、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在收購前後的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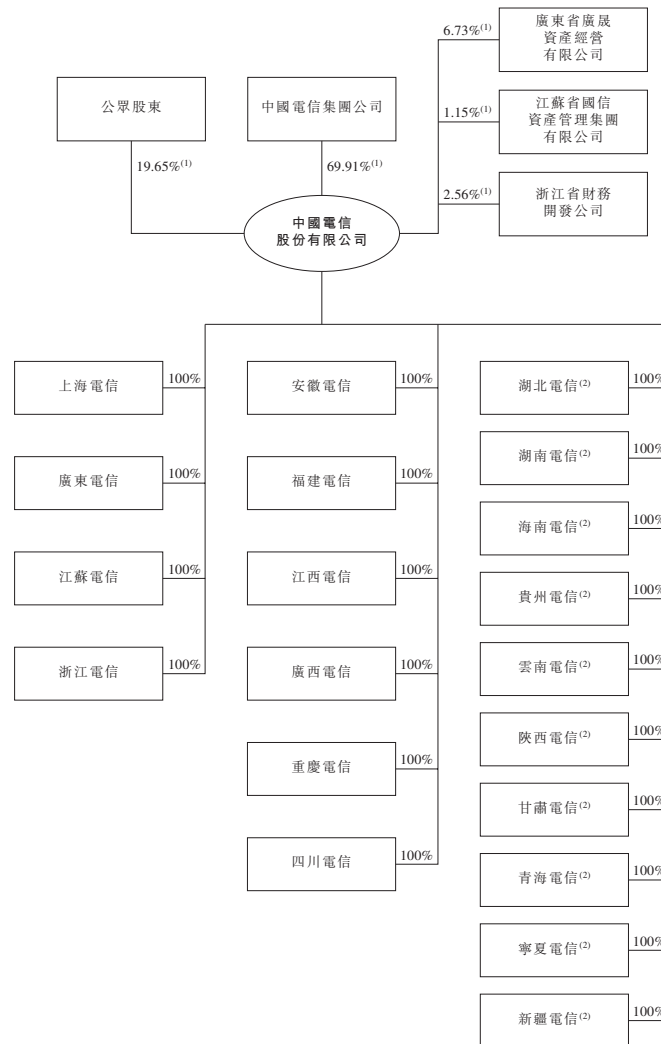
緊接收購前公司結構圖⁽¹⁾



附註：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對中國電信集團黃頁信息有限公司的重組(並無於上圖列示)。該項重組涉及本公司在公平磋商基礎上根據通常的商業條款向母公司收購一家黃頁號簿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該次收購構成關連交易。該項交易的總對價低於當時香港上市規則第14.25(5)條規定的限額，因此該交易已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等要求。
- (2) 作為中國政府推行的農話改革方案的一部分，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同意將977,004,913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29%)轉讓予福建省電子信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但必須滿足某些先決條件。有關轉讓不會在二零零五年九月十日前進行。
- (3) 基於取整誤差的理由，百分率相加後可能不等於100%。

緊隨收購後公司結構圖



附註：

(1) 假設根據新股發行將發行及配發8,317,560,515股新H股。

(2) 代表根據收購將被收購的目標公司。

(b) 收購對價

收購是在公平磋商的基礎上，按照通常的商業條款訂立的。收購的對價為人民幣278億元(折合約33.59億美元)，其中包括首筆現金付款和延遲付款。本公司擬將根據新股發行出售新增的H股所得款項淨額全部用於為收購提供資金。

收購的對價是基於多方面因素而釐定的，其中包括收購資產的質量、增長前景、盈利潛力、在各自市場中的市場競爭優勢、目標集團對合併集團的預期利潤貢獻及其他適用的估值標準。目標集團二零零四年扣除稅款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合併預測盈利(「淨利潤」)應不少於人民幣47.61億元(折合約5.75億美元)，收購的對價相當於

該合併預測盈利的約5.8倍。預測淨利潤中包括一次性初裝費估計額約人民幣16.41億元。此等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的：

- (1) 中國、香港或目標集團目前運營的任何其他所在地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集團的收入存在重大關係的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2) 中國、香港或目標集團運營所在地或已和目標集團訂立對目標集團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有關電信行業的立法、法規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3) 在本公司股東通函刊發之日，通脹率、利率以及外幣匯率不會有重大改變；
- (4) 除本公司股東通函已披露者外，有關目標集團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及
- (5) 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並無將會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調低資費的安排。

首筆現金付款人民幣83.40億元(折合約10.08億美元)將於收購完成日期以人民幣支付，或以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議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的任何付款，須獲得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批准，並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收購協議簽署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北京時間)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並適用的人民幣與該等貨幣的匯率計算。

延遲付款人民幣194.60億元(折合約23.51億美元)應在收購完成日期後十周年當日付清。本公司可在收購後至收購完成十周年屆滿期間，隨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延遲付款，而無需支付罰息。收購完成之日起，本公司將每半年一次為其尚未支付的延遲付款向母公司支付利息。利息按日累計，完成收購後首五年的年利率為5.184%，即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收購協議簽署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北京時間)中國人民銀行公布並適用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五年期以上人民幣貸款年利率5.76%折讓10%。此後，利率將於收購完成五周年時調整一次，根據當時商業銀行批授相似金額及年期的人民幣貸款年利率給予相同折讓。

延遲付款及利息可用人民幣或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日後可能議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但須獲得有關的中國政府及監管部門批准。以人民幣以外貨幣支付的任何付款，將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收購協議簽署日前一個營業日)中午12時(北京時間)適用的人民幣與該等貨幣的匯率計算。

純粹作為舉例說明，假設根據新股發行出售最多達7,561,418,650股新增的H股，而採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股收市價每股2.825港元作為每股發售價，發售新增的H股經扣除估計發行成本後將可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222億元(折合約27億美元)。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83.40億元(折合約10.08億美元)將會用於支付首筆現金付款，餘下約人民幣139億元(折合約17億美元)將會用於提前支付延遲付款，因此，餘下未支付的延遲付款將約為人民幣56億元(折合約7億美元)。本公司擬利用其內部及外部融資資源，支付該等延遲付款及應計利息。

(c) 收購完成的條件

收購須待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可能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列條件以董事會合理地感到滿意的方式獲得實現，方可完成：

- (i) 獨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收購的條款和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
- (ii) 取得有關政府和監管部門的一切所需批文，包括各目標公司根據重組完成工商登記；
- (iii) 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由(i)H股持有人於類別股東大會上；(ii)內資股持有人(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將放棄投票)於另一類別股東大會上；及(iii)股東(母公司及其聯繫人除外，彼等將放棄投票)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分別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公司新股發行；及
- (iv) 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業務運營或前景沒有重大逆轉。

如果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上述條件中的任何一項仍未實現(或就上述第(iv)項而言未能獲得本公司豁免)，收購協議將會失效。

2. 收購的理由與效益

收購是一個嶄新而重要的機遇，將有助於本公司強化市場地位、提高競爭能力、促進業務發展、改善財務狀況，從而進一步受惠於中國電信行業的持續發展。

(a) 強化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收購將擴大本公司電信業務所覆蓋的地理範圍，有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提供長途電話、基礎數據及其他要求較廣闊網絡覆蓋方能提供的電信服務，從而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電信市場的地位和競爭能力。此外，收購將使本公司的客戶群、收入和淨利潤大幅增長，董事會相信這種增長將使本公司的財政實力更加雄厚，更有利於公司應付競爭壓力和抓緊增長機會。

目標集團、上市集團及合併集團的備考運營及財務數據選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¹⁾如下：

	上市集團	目標集團	合併集團 備考
在用主線數目 ⁽²⁾ (以千計)	118,091	42,897	160,988
寬帶用戶 ⁽²⁾ (以千計)	5,630	1,601	7,231
經營收入(人民幣百萬元)	118,451	33,102	151,308 ⁽³⁾
經營收益(人民幣百萬元)	32,448	404	36,358 ⁽³⁾

附註：

- (1) 由於目標集團與本公司於收購前處於共同控制之下，收購目標集團將被視為「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企業合併」。根據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企業合併，被本公司收購的目標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將會按歷史數額列賬，方式與聯合經營法相似（「假設聯合經營會計法」）。根據假設聯合經營會計法，本公司於合併前所有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會重新編製，以合併目標集團於該期間的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收購目標集團的對價，將於收購完成日當作權益性交易處理。
- (2)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合併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詳情見本公司將刊發之股東通函附錄五 — 合併集團的財務資料。

(b) 開拓增長前景

董事會認為，收購將加強本公司電信業務的增長潛力。在二零零三年底，本公司的上市服務區的人口總數為5.282億（約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底全國總人口的40.9%），而按備考基準計算的合併集團服務區的人口總數為8.388億（約相當於二零零三年底全國總人口的約64.9%）。再者，目標服務區的GDP顯示持續增長，而電話普及率14.5%卻低於全國平均水平，顯示電信業務仍有可觀的增長潛力。

	上市集團	目標集團	合併集團 備考
總人口 ⁽¹⁾⁽²⁾ (以百萬計)	528.2	310.6	838.8
電話普及率 ⁽³⁾	22.8%	14.5%	19.7%
在用主線數增長 ⁽⁴⁾	22.0%	18.3%	21.0%
寬帶用戶增長 ⁽⁴⁾	200.4%	198.2%	199.9%

附註：

- (1) 於二零零三年底。
- (2) 資料來源：本公司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總人口的數據是根據本公司估算所得，並假定本公司上市服務區及目標服務區二零零三年的人口增長率與二零零二年相同。
- (3) 將在用主線數除以相關服務地區的總人口數後釐定。
- (4) 二零零三年度數據。

(c) 實現運營協同效益及提高運營效率

董事會相信，通過收購將本公司的管理方法轉移到目標集團是一個創造股東價值的重要機遇。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及四川電信於二零零三年被本公司收購後，實行本公司的管理方法，運營效益和成本效益俱顯著提升。本公司有意將上市集團行之有效的業務流程再造措施，在目標集團同樣推行。投資規劃、採購工作及財務管理的統一，也有利於節省成本。建立更加有效的企業管治體系，是收購後進行管理改革的另一重點。此外，收購預期可減少合併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網間結算，從而節省成本。

財務資料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經營收入	29,584	31,342	33,102
經營費用			
折舊及攤銷	(11,602)	(12,805)	(13,676)
網絡運營及支撐成本	(14,469)	(13,987)	(12,235)
銷售、一般及管理費用	(4,928)	(5,124)	(6,507)
其他經營費用	(487)	(315)	(280)
經營費用合計	(31,486)	(32,231)	(32,698)
經營(虧損)／收益	(1,902)	(889)	404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減值	—	—	(14,832)
財務成本淨額	(1,352)	(1,927)	(1,792)
投資虧損	(40)	(13)	(49)
應佔聯營公司的收益	—	1	1
未計所得稅的虧損	(3,294)	(2,828)	(16,268)
所得稅	1,660	1,274	5,464
淨虧損	(1,634)	(1,554)	(10,804)

下列是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其全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額.....	90,993	90,480	74,685
在建工程.....	9,416	9,223	8,82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427	1,498	1,251
所擁有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17	—
投資.....	2,330	2,767	1
遞延稅項資產.....	2,914	3,068	2,209
其他資產.....	3,506	3,759	3,775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0,602	110,812	90,748
流動資產			
存貨.....	1,071	813	923
應收帳款淨額.....	2,538	2,547	2,764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9	1,701	1,255
三個月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169	159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77	4,058	2,602
流動資產合計.....	13,744	9,278	7,589
資產合計.....	124,346	120,090	98,3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貸款	10,983	12,860	16,14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貸款	8,054	8,179	7,523
應付帳款	14,685	13,131	15,5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610	10,195	10,015
一年內到期的融資租 賃應付款	181	142	31
一年內攤銷的遞延收入	3,338	3,423	3,254
流動負債合計	47,851	47,930	52,469
淨流動負債	(34,107)	(38,652)	(44,880)
資產合計扣除流動負債	76,495	72,160	45,868
非流動負債			
長期貸款	24,162	21,369	18,967
融資租賃應付款	147	7	24
遞延收入	10,843	9,159	7,355
遞延稅項負債	7,027	7,4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179	37,983	26,346
負債合計	90,030	85,913	78,815
所有者權益	34,316	34,177	19,522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	124,346	120,090	98,337

有關目標集團的歷史運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

3. 前瞻性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8)條及第14.62條的規定，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若干前瞻性財務資料。儘管董事會已知悉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附註9及附註10的要求，但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年內或在未來年度更新這些資料。這些資料必須以若干假設為基礎，因此，縱使這些資料包含具體數字，目標集團亦認為這些資料合理，它們仍不免受到很多並非本公司或目標集團所能控制的、有關業務、經濟和競爭方面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和或有因素所限制，而且部分假設是有關今後業務決策的，而這些決策可能出現變化。因此，不能保證這些數字一定會被實現。下列前瞻性財務資料可能與實際業績有所差異，而且差異可能很大。

本公司和目標集團認為，基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中所述的基準與假設，以及在沒有不可預見因素的情況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準下的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之合併預測盈利應不少於人民幣47.61億元（折合約5.75億美元），該合併預測淨利潤包括一次性初裝費估計額約人民幣16.41億元。此等預測是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作出的：

- (1) 中國、香港或目標集團目前運營的任何其他所在地或在其他方面對目標集團收入存在重大關係的地區的現行政治、法律、監管、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2) 中國、香港或目標集團運營所在地或已和目標集團訂立對目標集團業務或運營有重大影響的安排或協議的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有關電信行業的立法、法規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 (3) 在本公司股東通函刊發之日，通脹率、利率以及外幣率不會有重大改變；
- (4) 除本公司股東通函已披露者外，適用於目標集團的稅基或稅率不會發生重大改變；及
- (5) 根據目前已有的資料，並無將會對目標集團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影響的任何調低資費的安排。

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就盈利預測發表的函件全文，載於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

4. 目標公司的資料

行業背景

中國電信行業近年來經歷了高速增長。根據信息產業部的統計資料，固定電話在用主線總數從二零零一年底的18,040萬戶上升到二零零三年底的26,330萬戶，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0.8%。同期，固定電話普及率從14.1%增加至20.4%。隨著中國對資訊服務和技術發展的需求日益增長，同期，數據通信和互聯網業務也取得迅猛發展。全國互聯網用戶數從二零零一年底的3,370萬戶增加到二零零三年底的5,370萬戶，年均複合增長率達到26.4%。

下表列載與中國電信與資訊行業有關的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均複合 增長率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一至 二零零三年)
中國人口數(百萬)	1,276	1,285	1,292	0.6%
中國人均 GDP(人民幣) ⁽¹⁾	7,543	8,184	9,030	9.4%
固定電話				
在用主線數目(百萬)	180.4	214.4	263.3	20.8%
普及率 ⁽²⁾	14.1%	16.7%	20.4%	—
互聯網				
用戶數(百萬) ⁽³⁾	33.7	49.7	53.7	26.4%
普及率 ⁽²⁾	2.6%	3.9%	4.2%	—

(1) 以 GDP 除以中國總人口數計算得出。

(2) 以在用主線數或用戶數除以中國總人口數計算得出。

(3) 包括撥號及專線用戶，包括未啟動的用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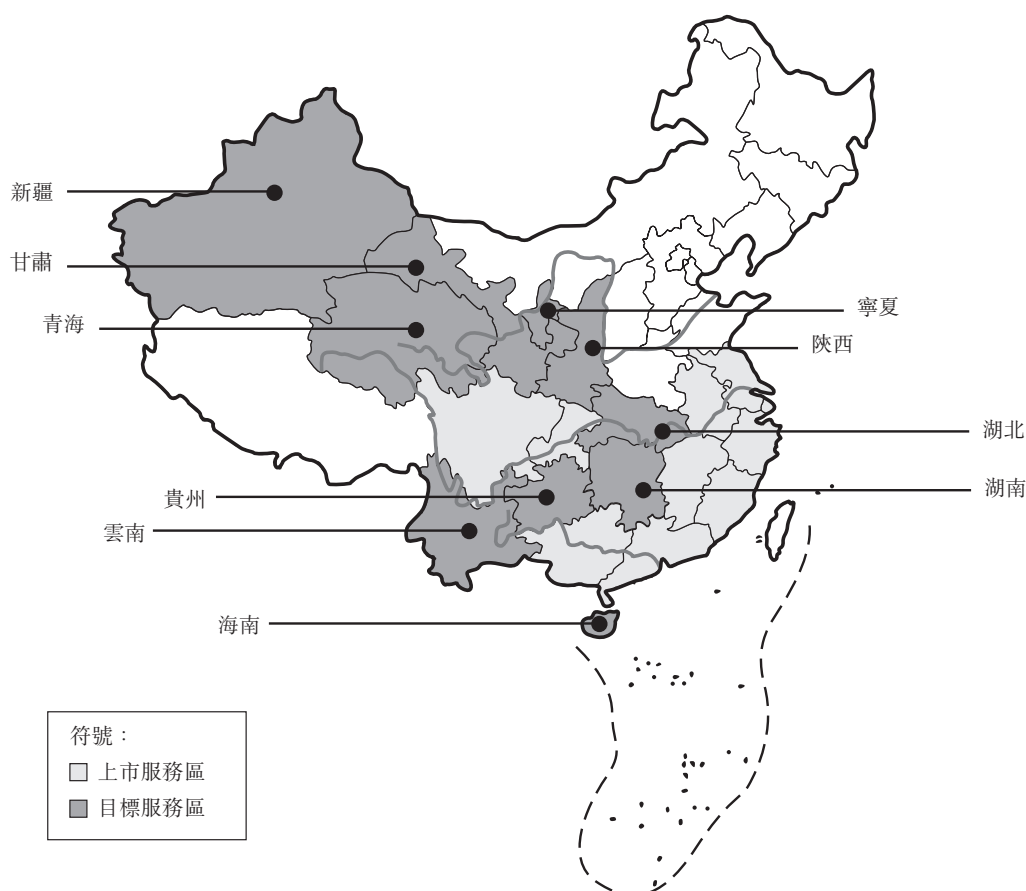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人口數和中國 GDP 值(按當年價格計算)來自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固定電話在用主線數目來自信息產業部公佈的資料；二零零一年互聯網用戶數目來自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CNNIC)公佈的資料，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互聯網用戶數目來自信息產業部公佈的資料(該三年的數據只包括撥號及專線用戶)。

本公司在固定電話、數據、互聯網及網元出租業務方面面臨來自中國網通集團、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鐵通等其他電信服務供應商的競爭。這些主要競爭對手全部直接或間接由中國政府全資擁有或擁有多數股權。政府鼓勵國內電信行業公平有序的競爭。目前，基礎電信服務的運營商必須向信息產業部申領許可證，而在中國已獲得基礎電信業務許可證的運營商為數不多。

目標集團的市場環境

目標服務區包括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佔中國二零零三年 GDP 總量的17.9%，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 GDP 年均複合增長率為9.8%。目標服務區的固定電話普及率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到14.5%，低於同期的全國平均水平。本公司相信，這將加強目標集團未來的發展潛力。

下圖顯示目標服務區及上市服務區。隨圖所示表格列載有關目標服務區和全國的人口統計和市場資料。除另有說明外，所有資料均為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料。



	目標服務區	中國
人口數(以百萬計)	310.6	1,292.3
人均 GDP 值(人民幣) ⁽¹⁾	6,737	9,030
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GDP 年均複合增長率 ⁽¹⁾	9.8%	9.4%
在用主線數目(以百萬計)	44.9	263.3
固定電話普及率 ⁽²⁾	14.5%	20.4%
互聯網用戶數(以千計)	8,263 ⁽³⁾	53,657 ⁽⁴⁾
互聯網普及率 ⁽⁵⁾	2.7%	4.2%

- (1) GDP 按當年價格計算，人均 GDP 按 GDP 除以人口數計算得出。
- (2) 以在用主線數目除以相關地區人口數計算得出。
- (3) 不包括未啟動的用戶，該類用戶已在服務提供商處註冊，但從未使用其互聯網接入服務。
- (4) 包括撥號及專線用戶，包括未啟動的用戶。
- (5) 以互聯網用戶數除以相關人口數計算得出。

資料來源：中國人口、二零零三年 GDP、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 GDP 複合年增長率數據來自國家統計局；中國在用主線數目及互聯網用戶人數的數據來自信息產業部公佈的資料；目標服務區的在用主線數目及互聯網用戶人數的數據是來自目標服務區的相關省級通信管理局提供的資料。

目標集團業務概述

各目標公司是其服務區內的固定電話、互聯網、基礎數據和網元出租服務的主導運營商。下表顯示為所列期間目標集團各種服務佔目標集團總經營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固定電話服務：			
本地電話			
裝機費	2.1%	2.3%	2.4%
月租費	17.5%	20.2%	21.4%
本地通話費	33.9%	31.9%	30.4%
國內長途電話 ⁽¹⁾	20.5%	17.9%	16.8%
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電話 ⁽¹⁾	0.7%	0.6%	0.5%
網間結算	4.7%	5.1%	5.8%
一次性初裝費	6.9%	6.4%	5.7%
小計	86.3%	84.4%	83.0%
互聯網及基礎數據服務：			
互聯網 ⁽²⁾	2.0%	3.5%	5.6%
基礎數據 ⁽³⁾	2.1%	2.3%	2.0%
小計	4.1%	5.8%	7.6%
網元出租服務	3.8%	4.2%	3.6%
其他服務 ⁽⁴⁾	5.8%	5.6%	5.8%
目標集團總經營收入	100.0%	100.0%	100.0%

- (1) 包括 VoIP 長途電話業務的收入。

- (2) 包括撥號及寬帶互聯網接入服務的收入。
- (3) 包括 DDN、幀中繼及 ATM 業務的收入。
- (4) 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及客戶終端設備銷售與維修服務及出租電信網絡設施的收入。

固定電話服務

目標集團的固定電話服務包括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語音增值業務及信息服務和網間互聯。

固定電話服務(不包括收入已經計入其他服務的增值服務)是目標集團的主要服務，佔其二零零三年總經營收入的83.0%。該等服務的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二年的人民幣264.77億元增至二零零三年的人民幣274.88億元。隨着話音電話服務的需求穩定增長，語音增值業務及信息服務的需求亦有增長。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的固定電話服務將繼續帶來穩定收入，推動目標集團整體收入增長。

本地電話服務

按近年在用主線數目計算，目標集團的本地電話服務近年顯著增長，並成為目標集團固定電話服務最主要的收入來源，二零零二年佔其總經營收入的54.4%，二零零三年佔其總經營收入的54.2%，而二零零一年則為53.5%。

接入線路。 下表為所列日期目標集團本地電話服務資料選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除百分比外，所有數目均以千計)		
接入線路數 ⁽¹⁾ ：			
住宅	23,200	26,540	28,689
企業	3,654	3,846	4,083
公共電話	1,968	2,336	2,906
無線本地接入業務	1,550	3,547	7,220
總計 ⁽²⁾	30,373	36,268	42,897
固定電話普及率 ⁽³⁾	10.1%	12.1%	14.5%
按在用主線數目計算的市場份額	98.3%	97.1%	95.5%

- (1) 包括按載波頻道 (bearer channel) 數目計算的 ISDN 線路。
- (2) 基於取整誤差的理由，在用主線總數與各類接入線數目相加的總和有所差異。
- (3) 以相關地區的接入線路數除以相關地區的人口數計算。

資料來源：關於目標集團的在用主線數目的數據由目標集團提供。關於目標服務區固定電話普及率之數據，基於來自目標服務區的省級通信管理局提供的接入線路數目資料計算得出。

目標集團在用主線數目從二零零一年底的3,040萬條，快速增長到二零零二年底的3,630萬條，再增至二零零三年底的4,290萬條。截至二零零三年底，按在用主線數目計算，目標集團在目標服務區內的市場份額為95.5%。目標服務區的電話普及率，由二零零二年底的12.1%增至二零零三年底的14.5%。

目標集團還通過 PHS 技術，提供有限度流動性的無線本地電話業務，作為對目標集團本地固定電話服務的延伸和補充。目標集團的無線市話服務需求近年激增。無線市話用戶由二零零二年底的350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三年底的720萬戶。目標集團無線市話業務的迅速發展成為收入增長的主要動力，通過滿足部分用戶群的需要，更可減少移動電話服務的分流。無線本地接入設備價格持續下降，亦增加了目標集團投資無線市話設備的投資回報。本公司相信，目標服務區的顧客對價格敏感，而目標服務區中小型城鎮較多，為目標集團之無線本地接入服務帶來顯著的市場潛力。

目標集團在其服務區內也經營範圍廣泛的公用電話網絡，截至二零零三年底，公用電話數目約達290萬部。公用電話主要的服務對象是服務區內龐大而且迅速增長的流動人口。本公司相信，其服務區內對目標集團公用電話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通話量。 下表顯示為所列期間目標集團本地電話服務的若干通話量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總通話次數(十億次) ⁽¹⁾⁽²⁾	103.3	112.9	108.3
總通話時間(十億分鐘) ⁽³⁾	98.6	103.2	96.7

(1) 通話次數是本地電話服務的計費單位。鑒於目標集團二零零一年執行中國政府指令的資費調整，同區通話次數的計算方法已隨之改變。有關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之前及之後通話次數的計法，請參閱「一資費」一節。

(2) 包括本公司互聯網用戶及其他互聯網接入供應商用戶的互聯網撥號用量，二零零一年235億次、二零零二年265億次、二零零三年179億次。

(3) 所呈報的通話時間是根據實際通話取樣按通話次數計算的。

目標集團本地電信業務的總通話量(包括 VoIP 長途電話業務的本地電話通話量)由二零零一年的1,033億次增至二零零二年的1,129億次，再減少至二零零三年的1,083億次。目標服務區的迅猛經濟發展，本地電話服務普及率相對較低，均是目標集團本地電話服務發展的超動力。目標集團正面對劇烈競爭，尤以無線形式提供本地電話服務的競爭為甚。由於不少撥號互聯網用戶已轉用寬帶互聯網服務，因此撥號互聯網用量佔本地總用量百分比(按次數計算)，由二零零一年的22.8%增加至二零零二年的23.4%，下跌到二零零三年的16.6%，撥號互聯網接入通話量資費遠低於話音服務的通話費。

資費。 對於本地電信業務，目標集團會收取一次性裝機費、固定月租費及根據通話時間計算的本地通話費。這些資費均受中國政府監管。本地通話費由通話所在地區分為兩種，即在服務區內通話或在服務區間通話。目標集團已經執行中國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底頒佈的有關資費調整的通知。該調整包括本地及長途電話、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等多項電信業務的資費標準。

下表顯示的是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前後目標集團本地電話業務資費的變化：

	資費調整前	資費調整後
	人民幣(元)	
月租費 ⁽¹⁾ ：		
住宅用戶	7.6－21.6	10.0－25.0
企業用戶	12.0－33.0	25.0－35.0
通話費：		
服務區內	每次0.18—0.20／ (每三分鐘)	0.18－0.22／ 首兩次(三分鐘內) 其後為每次 0.09－0.11／(每分鐘)
服務區間	每次0.30－0.50／ (每分鐘)	每次0.30－0.50／ (每分鐘)
通信費：		
撥號上網	每次0.09－0.11／ (每三分鐘)	每次0.02／ (每分鐘)

(1) 月租費因用戶所在的省、市、縣或農村地區的不同會有差異。

二零零一年七月以前，目標集團就固定電話基礎接入業務收取一次性初裝費。二零零一年七月，國家完全取消了初裝費。初裝費由不斷地調降以至最後完全取消，刺激了電話用戶的增長，尤其是住宅用戶的增長。此外，國家還在二零零一年七月取消了所有過去由省級和地方政府徵收的電話服務附加費。

國內長途電話服務

目標集團利用自己的公共交換電話網絡和 VoIP 技術提供長途電話業務。以二零零三年目標服務區所有固定及移動電話運營商通過本公司網絡傳送的總通話分鐘計算，目標公司是其服務區內最大的長途電話業務運營商，佔43.5%的市場份額。二零零二年，目標集團國內長途電話業務的總收入，佔其總經營收入17.9%，二零零三年佔16.8%，而二零零一年則佔20.5%。從二零零二年到二零零三年 VoIP 服務佔長途電話總量從46.2%增至49.4%。

通話量。 下表顯示為所列期間內目標集團通過其長途電話網的國內長途電話總通話分鐘及市場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總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¹⁾	11,890	12,699	13,503
市場份額	61.8%	52.1%	43.5%
VoIP 電話通話量的百分比	28.4%	46.2%	49.4%

(1) 包括其他運營商電話用戶通過目標集團長途電話網絡撥打的電話。

資料來源：目標集團國內長途電話通話分鐘的數據由目標集團提供。目標服務區內的國內長途電話的總通話分鐘的數據，來自目標服務區省級通信管理局提供的資料。

目標集團通過加強營銷以及渠道建設工作，使國內長途電話總通話分鐘仍保持了較好的增幅。然而，近年目標服務區內移動電話運營商擴展其長途電話網絡，使移動電話用戶通過該運營商長途電話網絡撥出的長途電話增加，令目標集團國內長途電話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二年的52.1%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的43.5%。其他固定長途電話運營商的競爭加劇，也是導致市場份額下降的原因。

資費。 在二零零一年，政府調整了資費，取消以距離為基礎的資費結構，並將計費單位由1分鐘調整為6秒，此外還取消了長途電話附加費。

下表顯示的是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前後，目標集團以國家規定的資費率為基礎的國內長途電話業務資費：

	資費調整前	資費調整後
	人民幣(元)	
公共交換電話網服務	全部按每6秒鐘0.07 的統一資費計價 ⁽¹⁾	
300公里範圍內的省內通話	0.50—0.60／每分鐘 ⁽²⁾	
300公里範圍外的省內通話	0.60／每分鐘 ⁽²⁾	
800公里範圍內的省際通話	0.80／每分鐘 ⁽²⁾	
800公里範圍外的省際通話	1.00／每分鐘 ⁽²⁾	
VoIP 業務 ⁽³⁾	0.30／每分鐘	無規定

(1) 非繁忙時段(每日午夜12時至早上7時)的通話費可獲最高40%折扣。

(2) 非繁忙時段(周一至周五晚9時到午夜12時、公共假日和周末早上7時至午夜12時)的通話費可獲50%的折扣，而每日午夜12時至早上7時通話費可獲70%折扣。

(3) 不包括撥打 VoIP 另行計算的本地通話費；VoIP 的本地通話費與本地服務區內的本地通話費相同。

VoIP 長途電話業務的資費率比使用公共交換電話網絡的長途電話業務資費率低。然而，目標集團對 VoIP 長途電話收取本地通話費。在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時，也解除了對 VoIP 業務資費的管制，為目標集團制訂 VoIP 資費，提供更大靈活性。目標集團提供靈活的 VoIP 業務收費方案以應對競爭。

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電話服務

目標集團是其服務區內最大的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電話運營商。以在目標服務區內所有的固定及移動電話運營商通過國際關口局撥出的電話總通話分鐘計算，目標集團在二零零二年的國際、香港、澳門及台灣長途電話服務擁有市場份額57.1%，二零零三年則擁有市場份額49.9%。目標集團的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電話服務在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的收入，分別佔其總經營收入的0.7%、0.6%及0.5%。目標集團在目標服務區內提供 VoIP 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電話服務，方式類似 VoIP 國內長途電話服務。

通話量。 下表顯示為所列期間目標集團的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電話服務通話量(包括移動電話用戶的長途電話服務通話量)及所佔市場份額的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撥出通話分鐘(百萬分鐘) ⁽¹⁾	52.2	53.2	51.5
按撥出通話分鐘計算的市場份額	58.2%	57.1%	49.9%
VoIP 通話量的百分比	33.1%	43.8%	55.3%

(1) 包括其他運營商電話用戶經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國際關口局撥打之通話。

資料來源：目標集團國際長途電話通話分鐘數據由目標集團提供。目標服務區內長途電話的總通話分鐘數據來自該服務區省級通信管理局提供的資料。

目標集團的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電話服務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二年的57.1%(按打出分鐘計算)下降至二零零三年之49.9%，主要是由於移動電話運營商自行設立國際關口局，減少了其移動用戶以往經由中國電信集團國際關口局撥出的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電話。(請參閱第6(a)節「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 (b)關於集中服務協議、網間互聯、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及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 — 集中服務」一節。)

資費。 二零零一年的資費調整將計費單位的1分鐘調整成6秒鐘，並取消了以距離為基礎的資費結構來簡化收費。

下表顯示的是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前後，目標集團以國家規定的資費率為基礎的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電話資費：

	資費調整前	資費調整後
	人民幣(元)	
公共交換電話網絡業務：		
至香港、澳門和臺灣.....	5.00／每分鐘 ⁽¹⁾	0.20／每6秒
至所有國際目的地	5.30－15.00／每分鐘 ⁽²⁾	0.80／每6秒 ⁽³⁾
VoIP 業務 ⁽⁴⁾ ：		
至香港、澳門和臺灣.....	2.50／每分鐘	無規定
至所有國際目的地	4.80／每分鐘	無規定

(1) 非繁忙時段通話可獲40%的折扣。

(2) 撥往亞洲國家及地區的通話費為每分鐘人民幣5.30－12元，撥往其他國際目的地的通話費則為每分鐘人民幣15元。非繁忙時段通話可獲40%的折扣。

(3) 非繁忙時段通話可獲最高40%的折扣。

(4) 不包括撥打 VoIP 另行計算的本地通話費；VoIP 的本地通話費與本地服務區內的本地通話費相同。

自二零零一年資費調整後，目標集團對撥往香港、澳門、和臺灣的 VoIP 長途電話資費為每分鐘人民幣1.50元，撥往其他國際方向的 VoIP 長途資費為每分鐘人民幣2.40—4.60元，並不時提供各種優惠計劃和折扣。

目標集團通過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國際關口局，提供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電話業務。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國際電信行業的國際結算標準，磋商雙邊結算安排及資費水平。該結算安排及資費水平也適用於目標集團。

語音增值與信息服務

除了基本本地及長途語音服務外，目標集團亦提供多種語音增值及信息服務。該等服務的使用量增長，為目標集團整體收入增長帶來顯著貢獻。

語音增值服務。 目標集團的語音增值服務包括來電顯示、來電轉駁、電話會議和集中被叫付費的電話服務。於二零零三年底，目標集團的來電顯示的客戶約為1,900萬戶，佔其客戶的44.4%，二零零二年底約為1,140萬戶，而二零零一年底約為610萬戶。目標集團利用其龐大的網絡資源、廣泛的用戶基礎、分銷渠道，積極開展與其他服務商的合作，不斷開發出新的語音增值服務產品。目標集團近年陸續推出了呼叫中心外包、電視電話會議、17901全能打、電話QQ(電話聊天業務)、固網短信業務(家加e)及 PHS 短信服務等新產品。目標集團在二零零三年推出指定電話帳戶付費服務「伴我行」。通過目標集團的努力營銷，目標集團客戶對這些服務逐漸熟識，使用量也有增加。本公司相信，這些語音增值服務將不僅有助提高客戶滿意度，還會增加經營收入。隨著目標服務地區用戶日漸習慣於使用語音增值服務，本公司相信，該等領域將展現巨大的增長潛力。

電話信息服務。 近年來目標集團大幅擴展了自動及接線員電話信息和應用服務的範圍。目標集團的一般信息服務允許用戶只需在交納標準話費時加上信息使用費即可得到信息。目標集團還提供特殊的電話信息及應用服務，例如：電話銀行、電話廣告、電話抽獎及電話股票買賣服務等。目標集團的電話信息服務總使用量，二零零三年達4.073億分鐘。目標集團計劃進一步擴展該服務的範圍和用途，並與內容及應用服務運營商訂立靈活的收入分成計劃。

電話簿服務。 目標集團除了在其服務區印行電話簿(即黃頁電話簿)外，還引入網上電話簿及其他相關的信息服務。目標集團可從出版黃頁電話簿及網上電話簿獲得廣告收益。

資費。 就有關監管機關資費設定而言，語音增值服務及信息服務屬於「市場調節價」類別。目標集團根據市況釐定語音增值及信息服務的資費。該等服務的資費會因服務類型及地區而大有不同。

網間互聯

所有中國公眾固定電話、移動電話及互聯網網絡之間的網間互聯及結算安排，均需遵守電信條例和信息產業部二零零一年頒佈的《公用電信網間互聯管理規定》和《電信網間通話費結算辦法》及其他信息產業部不時頒佈的法規和條例規定。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通過其目標服務區內的子公司與目標服務區內的其他電信運營商，簽訂了互聯協議。這些協議規定了涉及目標集團網絡的本地電話、國內長途、國際、香港、澳門及臺灣長途電話的互聯結算。在有關收購的重組中，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向目標公司轉讓、目標公司也接受了它在這些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該協議所規定的經濟條款和結算程式符合信息產業部制定的有關網間互聯的法規和條例中制定的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的現行網間互聯安排，建議進行的對目標集團的收購將會減少由目標集團與上市集團之間的網間互聯通話量所產生的合併集團的互聯收入與開支，同時，本次收購將帶來目標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網間互聯通話量，從而相應增加合併集團的互聯收入與開支。

互聯網和基礎數據服務

目標集團公司是目標服務區內互聯網和基礎數據服務的主導運營商。目標集團的互聯網和基礎數據服務在目標服務區擁有覆蓋廣泛的本地接入網，並以上市集團、目標集團及母公司集團聯合運營的中國最大的光纖骨幹傳輸網作為後盾，為基礎數據和互聯網服務提供支援。目標集團的互聯網業務收入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0.84億元及人民幣18.47億元，佔其總經營收入的3.5%及5.6%。目標集團基礎數據業務收入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分別為人民幣7.16億元及人民幣6.70億元，佔其總經營收入2.3%及2.0%。

下表為所列日期或期間目標集團的互聯網、基礎數據和其他相關服務資料選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互聯網撥號接入服務：			
撥號用戶 (以千計)	4,237.9	6,413.2	5,872.0
撥號上網時間 (以十億分鐘計)	22.3	24.5	16.4
寬帶接入業務 (以千計)			
DSL 用戶	16.4	291.7	1,081.8
FTTx + LAN 用戶	86.6	244.1	513.5
其他 ⁽¹⁾	—	1.0	5.4
基礎數據服務：			
端口數 (以千計)			
DDN 業務	81.0	88.1	84.2
幀中繼業務	4.4	6.2	7.3
ATM 業務	0.1	0.7	0.7
出租寬帶 (以千計)：			
DDN 業務 (x64Kbps)	85.8	99.9	105.1
幀中繼業務 (x128Kbps)	5.1	8.3	11.5
ATM 業務 (x2Mbps)	0.6	0.7	2.1

(1) 包括無線局域網接入服務。

互聯網撥號接入服務

按用戶計算，目標集團是目標服務區內最大的互聯網撥號接入運營商。其互聯網撥號接入用戶分為註冊用戶、非註冊用戶及預付費用戶。

目標集團的撥號互聯網接入用戶，由二零零一年底的420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底的640萬戶及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的590萬戶。目標集團撥號互聯網接入用戶的撥號總用量，由二零零二年底的245億分鐘，下降至二零零三年的164億分鐘。目標集團相信，撥號總用量下降主要因部分撥號用戶轉用目標集團的寬帶服務所致。

為促進互聯網撥號業務的發展，目標集團加大了內容應用服務的開發力度，近期推出了新的互聯網增值業務「星動特區」(D-net)，該業務依託目標集團接入網資源、碼號資源和收費渠道，由合作 ICP 在專業平台上為撥號接入用戶提供增值服務。「星動特區」甚受目標集團撥號上網用戶及 ICP 好評，提高了目標集團撥號用戶的忠誠度。

撥號互聯網接入業務培養了用戶使用互聯網的習慣。本公司通過推出資套餐和增值業務「星動特區」網絡增值服務等措施，繼續培養用戶對本公司的互聯網服務的使用習慣，使撥號互聯網接入業務成為寬帶業務的「蓄水池」。

資費。 註冊互聯網撥號接入的用戶須支付互聯網接入費和本地通信費。於二零零三年，信息產業部已放寬資費管制，解除互聯網服務的國家指導資費。現時，中國政府或其受監管機構並無對互聯網服務頒佈任何預設資費。

寬帶互聯網接入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零年開始提供寬帶互聯網接入服務，該等服務的用戶由二零零二年底的50萬戶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160萬戶。

於二零零三年，目標集團的寬帶互聯網接入服務由於強勁需求，增長明顯。目標集團亦透過一連串的市場推廣活動，宣傳其服務和增加品牌知名度。目標集團採取多種措施，以提高寬帶服務的普及程度，擴大寬帶用戶群及覆蓋範圍。該等措施包括分別將寬帶服務與其他服務組合營銷、與其他公司的個人電腦捆綁銷售，加強與網吧和其他本地接入網絡設施擁有人的長期合作。此外，目標集團已積極尋求與應用供應商合作的機會，促進寬帶接入與內容應用的整合。目標集團預期其寬帶互聯網接入服務會繼續為收入增長帶來顯著貢獻。在規模經濟配合先進技術的戰略下，寬帶互聯網接入服務的相關設備成本降低，進一步提高投資回報。

DSL 服務。 目標集團將 DSL 服務推廣為住宅用戶和中小型企業用戶寬帶互聯網接入的主要方式。DSL 服務可使用原有的銅線網絡，適合高速互聯網接入。於二零零二年底，目標集團已擁有29.17萬 DSL 用戶，到二零零三年底為108.18萬 DSL 用戶。

光纖以太網接入服務。 目標集團通過光纜提供寬帶接入服務，即通過光纜直接把辦公樓或高級住宅區的以太局域網接入互聯網。光纖以太網使用光纖技術和以太網協議把住宅用戶和商業用戶與電信網絡連接起來，這種接入可使接入網絡的容量大幅提高。於二零零二年底和二零零三年底，目標集團已分別有24.41萬用戶和51.35萬用戶使用光纖以太網接入服務。

無線局域網接入服務。 目標集團通過其無線局域網在機場、賓館、會議中心及商業樓宇等公共場所，提供快速便捷的無線局域網服務。

寬帶應用服務。 目標集團繼續利用其寬帶接入網絡和營銷渠道，發展諸如遠程教育、遠程醫療、視像會議、網絡遊戲、娛樂和視頻點播等各種寬帶應用服務。

依託龐大的用戶資源、網絡資源、應用支撐平臺資源、以及完善的運營支撐體系、客戶管理和收費渠道，目標集團與一些服務商合作推出了互聯星空 (ChinaVnet) 計劃，推廣寬頻上網服務。互聯星空向內容／應用供應商提供計費平臺和代收費渠道，將內容／應用供應商豐富多彩的內容和網絡服務內容整合，方便用戶瀏覽使用。本公司相信，互聯星空可刺激用戶增長，增加合併集團寬帶上網服務的收益。

目標集團亦引進了一項名為新視通 (Broadband New Vision) 的服務，是一項允許通過目標集團的寬帶連接網絡傳送影像、語音及數據的多媒體服務。再者，目標集團根據其寬帶及數據網絡為主要顧客度身訂造解決方案，例如目標集團與目標服務區的海關合作，推出一項名為電子口岸 (e-Customs) 的服務。電子口岸服務為目標集團之互聯網用戶提供海關清關服務，以及其他通過互聯網辦理進出口手續的服務。

資費。 就有關監管機關資費設定而言，互聯網服務屬於「市場調節價」類別。目標集團根據市況釐定撥號及寬帶服務的資費。該等服務的資費會因服務類型及地區而大有不同。

基礎數據服務

目標集團的基礎數據服務包括 DDN，幀中繼和 ATM 業務。目標集團在其服務區內佔基礎數據業務的市場主導地位。受惠於國內各行業信息化進程的加快，目標集團的基礎數據業務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DDN 服務。 目標集團 DDN 服務能夠提供從64Kbps到2Mbps速率的高質可靠的傳輸，滿足企業用戶日益增長的對中低速率傳輸能力的需求。DDN 系統是由光纖、數字傳輸路徑及數字交叉多路複合節點組成，能以不同數據傳輸速率，提供優質專用電路及其他服務，滿足用戶對多媒體通信的需求。

幀中繼／ATM 服務。 目標集團提供以幀中繼／ATM 技術為基礎的先進高速的數據通信業務，以靈活及具效益的方式利用帶寬資源。幀中繼技術是一種以幀為單位在網絡上傳輸資料的交換技術，採用統計多路複用技術，向客戶提供共用的網絡資源，允許用戶接入網絡，並在網絡上傳輸數據，特別適合數據傳輸量大的客戶。ATM 技術是一種高帶寬多路複合技術，專為提供高數據傳輸速率的優質服務而設，可按不同數據傳輸速率，提供話音、數據及視頻的綜合服務。

資費。 目標集團大部分數據業務的資費，均按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指導價制定。其資料業務收費一般包括用於安裝及測試的一次性初裝費及固定的月租費。目標集團為有意升級至較高帶寬服務的客戶提供多種優惠和折扣，從而刺激了數據服務的需求。

下表顯示二零零三年64Kbps帶寬和2Mbps帶寬的 DDN 服務月租費：

	月租費
	人民幣(元)
64Kbps	
服務區內	1,500
服務區間	2,000
省內	3,500
省際	3,500
2Mbps	
服務區內	6,000
服務區間	8,000
省內	12,000
省際	12,000

下表顯示二零零三年幀中繼和 ATM 業務的月租費，包括端口月租費和 PVC (永久性虛擬電路) 月租費：

	帶寬			
	2Mbps	10Mbps	100Mbps	155Mbps
	人民幣 (元)			
端口月租費	1,000	5,000	9,000	10,000

PVC 月租費 (人民幣) ⁽¹⁾：

帶寬	PVC 月租費		
	服務區內	服務區間	國內長途電話
	人民幣 (元)		
256Kbps	800	1,150	2,200
2Mbps	1,500	2,200	4,000
10Mbps	5,000	11,500	15,500
155Mbps	14,500	39,000	130,000

(1) ATM 服務的 PVC 電路資費為單向資費。

系統集成和其他增值服務

目標集團為客戶提供系統集成和解決方案服務。目標集團的系統集成服務包括初期諮詢、網絡規劃、網絡實施、應用開發以及維護服務。目標集團目前的發展重點包括系統集成及信息管理，如網絡服務、信息採集及分析服務。

目標集團互聯網數據中心主要提供主機托管及磁盤空間出租服務。其經營若干大型互聯網數據中心，提供5,157平方米的構架空間。作為服務的一部分，目標集團也向客戶出租互聯網中心的各種資源，如何服务器和數據存儲容量。此外，目標集團還積極地開發一系列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業務，以滿足日益增長的公司網站開發與維護的外包需求，及其他互聯網的應用需求。

網元出租服務

目標集團也在目標服務區內提供網元出租服務。除網元出租之外，還向商業和政府用戶及其他電信運營商提供網絡設備。目標集團出租的網絡設備主要包括：數字電路、數字中繼線及光纖。目標集團網元出租服務的主要收入是來自於數字電路出租。二零零二年目標集團的網元出租服務收入達到人民幣13.06億元，佔其當年總經營收入的4.2%；二零零三年收入為人民幣11.88億元，佔其當年總經營收入的3.6%。

目標集團將上述服務作為電信總體解決方案的組成部分，並通過大企業客戶服務團隊，向大企業客戶和其他運營商推銷該服務。二零零三年租出數字電路總數下降，主要是由於目標服務區移動通信運營商建成自己的網絡設施，減少租用電路數所致。然而，商業及政府類用戶需求的增加，一定程度上抵銷了移動通信運營商類用戶退租所產生的影響。

下表顯示所列日期目標集團網元出租業務的帶寬總量：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出租數字電路			
帶寬總量(單位相等於2 Mbps)	38,326	41,752	34,576

資費。 目標集團網元出租服務的月租費是根據中國政府資費標準制定的，按帶寬、本地或長途線路的差異，確定不同價格。近年來網元出租的資費普遍下調。尤其經過二零零一年的資費調整以後，導致網元出租的資費大幅下降。

下表顯示二零零三年 2Mbps 和 155Mbps 數字電路的資費：

	月租費 (人民幣元)
2Mbps	
服務區內	2,000
服務區間	4,000
省內 ⁽¹⁾	6,000
省際 ⁽¹⁾	6,000
155Mbps	
服務區內	44,000
服務區間	88,000
省內 ⁽¹⁾	132,000
省際 ⁽¹⁾	132,000

(1) 不包括本地數字電路及接入線路的資費。

營銷、分銷和客戶服務

營銷

目標集團使用中國最為知名的品牌之一「中國電信」，營銷其所有電信業務。目標集團向客戶提供一系列不同的服務，滿足他們的電信需求。目標集團向其大型企業客戶提供個性化服務，向其中小型企業用戶提供專業化服務，並向其住宅用戶提供標準化服務。此外，目標集團計劃加強廣告宣傳活動，以加強客戶對目標集團服務的認知度和品牌忠誠度。目標集團改善了對營銷和銷售人員崗位技能的培訓，藉此提升營銷和銷售隊伍的整體實力，增強了目標集團對市場的響應能力，亦提升了服務質量，更通過強化收入責任制等績效考核手段改善激勵機制。

銷售、分銷和客戶服務

專為大型企業客戶而設的客戶經理制度。 目標集團實行大型企業客戶專門經理制度，按行業或所在地，派專門客戶經理組成專業管理團隊，直接面向客戶進行營銷服務。目標集團會定期根據收入增長、市場份額、客戶滿意度及客戶穩定性等，對客戶經理進行定期績效考核評估。為加強營銷力量，目標集團的客戶經理服務隊伍從二零零二年底的1,738人，增加到二零零三年底2,795人。

社區經理制度。 目標集團對中小型企業客戶實行社區經理制度，提供綜合銷售及維修服務，並按照地理位置劃分負責地區。社區經理負責社區的用戶的開發和服務。他們的報酬主要與所在地區的通話量掛鉤。此外，社區經理還負責搜集相關市場動態和需求資料。

農村地區承包制度。 目標集團挑選當地居民，負責推廣服務、開發客戶、維修設備和收取服務費。由於農村勞動力成本較低，目標集團不僅能有效降低運營成本，而且能滿足農村用戶的需求。

客戶服務熱線。 目標集團通過號碼統一為「10000」的客戶服務熱線，為目標服務區住宅用戶和企業客戶提供統一的、電子化的服務界面。客戶中心處理業務諮詢與申請、帳單收費及受理用戶投訴。

收費服務。 目標集團對住宅用戶按月收費。為方便用戶，目標集團提供了多種支付方案供用戶選擇，包括自動轉帳服務，即從用戶指定銀行或郵政儲蓄帳戶自動扣除每月話費。目標集團也為其大型企業用戶提供個性化的計費結算服務，該服務使目標集團及時準確地跟蹤電信用戶的需求動向，從而更有效地規劃業務。

營銷和銷售代理及其他批發渠道。 目標集團通過自己的零售網點及代理商和分銷商開展營銷活動。目標集團通過與第三方代理商、分銷商的合作，以拓展客戶基礎並降低運營成本。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共有49,969家經授權的第三方代理商及分銷商，並有4,780家直屬經營零售網點。

企業重組和流程重組

為保持市場領先地位，提高核心競爭能力，目標集團內的若干本地網絡以內部組織架構調整和流程重組為切入點，以實驗形式，推動「以市場調節價、以客戶為中心、以回報為推動力」的業務模式。

目標集團的若干本地網絡在其各級運營機構致力於內部組織架構的調整，建立了「前後端型」的架構。強化了對市場的快速反應能力。於該等本地網絡，前端主要是針對不同細分市場所設立的客戶界面，提供相關營銷職能，後端針對前端進行質量控制，收費及運行支撐服務。在前後端之間訂立服務水平協議（SLA），確保用戶端到端服務流程的優質和通暢。

此外，目標集團內的若干本地網絡還採取了多種步驟對公司的業務管理進行統一調整。例如，該等本地網絡改善了目標集團的資本預算流程，並對設備採購進行統一管理，以便降低網絡擴展成本，使投資回報最大化。

網絡系統

目標集團的網絡覆蓋廣，規模龐大，可實現宏大的規模經濟效益。由於網絡的技術先進，設計合理，可有效配合新一代的網絡技術。目標集團的網絡系統由經驗豐富的管理維護團隊管理運營，功能靈活，運行穩定可靠，並可支持一系列端到端的固定電信業務及傳輸個性化的產品，以滿足客戶的各種電信需求。

網絡結構

目標集團的網絡系統包括傳輸網絡、業務網絡、應用層和支撐網絡。

- 傳輸網絡： 傳輸目標集團各種服務的語音和數據訊號。
- 業務網絡： 包括固定電話網、數據網、互聯網和其他業務網(如智能網)，支援目標集團的基本和增值電信業務。
- 應用層： 應用層是為各種應用產品及服務提供的平臺，如電子商務、視頻點播、網絡遊戲等。
- 支撐網絡： 由信令網、數字同步網和網絡管理系統組成，支持目標集團所有層面安全、穩定、高效地運行。

網絡容量和技術

本地接入網。 目標集團在其服務區內擁有廣泛覆蓋的本地接入網絡。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本地網覆蓋了服務區內的所有市、縣、鄉鎮及大多數的農村。根據重點開發互聯網和基礎數據的市場戰略，目標集團正繼續利用現有的銅線資源大力擴展寬帶本地接入網。此外，目標集團積極利用高帶寬 DSL 技術繼續提升現有的本地線路的接入速率。同時，目標集團正選擇性地鋪設光纖接入線，連接到大型寫字樓和商務中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 DSL 端口總容量達到210萬條。目標集團還選擇性地開發了能提供無線本地電話業務的手持電話系統 (PHS) 網絡，作為對有線接入網的補充。另外，目標集團正在機場等商業中心建設無線局域網，向商務旅客提供寬帶接入的服務。

傳輸網絡。 目標集團的傳輸網絡是以先進、高速、高容量、安全、可靠的光纖網絡為基礎並以衛星傳輸及數字微波鏈路作為支遍布整個服務區。二零零三年底目標集團在服務區內的光纜總長度為395,783公里。在目標服務區以外，目標集團將傳輸網絡與母公司集團的光纖網絡相連結，與本公司的現有網絡共同形成全國最大的光纖傳輸網絡並與全球網絡相連。

目標集團的光纖傳送網廣泛採用 SDH 體系和 DWDM 技術，保證網絡結構簡單，易於管理，可靠性強。目標集團大部分長途傳輸路徑均採用 DWDM 技術以擴大傳輸容量。目標集團服務區內主幹線光纜網絡的主要路徑均已提升為10Gbps的 DWDM 系統，傳輸帶寬高達32x10Gbps或160x10Gbps。此外，目標集團還採用了自身修復系統、DXC、1+1保護等多種保護技術，可按不同客戶的要求提供分級可靠的網絡服務。

固定電話網絡。 目標集團的固定電話網絡主要在最近十年以數字技術建成。該網絡包括長途交換設施和105個本地交換網。截至二零零三年底本地交換總容量達到5,300萬條，長途交換機總容量則達到130萬個端口。在開發固定電話網絡方面，目標集團採用了容量大、交換次數較少的技術，以降低建設和運營成本。目標集團已經在電話交換網絡上安裝了先進的智能網。智能網可將先進的電腦技術和傳統的交換技術結合，提供靈活的增值業務，如預付費、虛擬專用網及集中被叫付費電話服務等。

互聯網和基礎數據網。 目標集團已經在服務區內建立了一個大容量、高質量、可靠而廣泛的互聯網和基礎數據網絡系統。該網絡系統允許在網絡層面提供諸如互聯網接入、基礎數據及虛擬專用網業務，以及在應用層面提供諸如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子商務、視頻點播等服務。該系統覆蓋了目標集團服務區的所有城市和鄉村。目標集團的 ATM 網絡允許多種業務接入及靈活的帶寬管理，並提供優質而集中的端到端服務。

目標集團的互聯網為中國最大的公眾互聯網 ChinaNET 的一部分。由母公司集團經營的 ChinaNET，採用了國際主流 Gbps 路由器作為主要網絡技術。大部分骨幹線路使用了多個2.5Gbps電路，可支援高速傳輸。

支撐網絡。 目標集團的固定電話、互聯網和基礎數據網的運營，依賴多個支撐網絡，其中包括以7號信令協議為基礎的信令網、數字同步網、以及多種網絡與服務諸如互聯網數據中心、電子商務和視頻點播服務的網絡管理系統。

物資採購。 目標集團的大多數網絡設備，均購自國際和國內主要供應商，也向本地設備供應商購買各種網絡設備，如傳輸設備和本地交換機。目標集團絕大部分的採購主要是根據供應商的產品、服務質量、系統相容性及價格，經過投標方式進行的。

IT 系統

目標集團一貫注重 IT 系統的建設，為企業運營和管理提供強而有力的支持。目標集團 IT 系統 (CTG—MBOSS) 包括業務支撐系統 (BSS)、運營支撐系統 (OSS) 及管理支撐系統 (MSS)。通過採用企業應用整合技術 (EAI)，使所有主要系統之間有機連接，在目標集團內部實現信息充分共享。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的 IT 系統的發展將會進一步提高市場反應速度、改進用戶服務水平，顯著提高運營和管理水平及競爭力。

資本支出

下表顯示目標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歷史及計劃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計劃)	二零零五年 (計劃)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支出總額	19,806	14,851	18,768	14,800	14,300

在二零零三年，目標集團進一步合理分配其資本支出。其主要支出用於網絡基礎設施以滿足用戶增長的需要，並加強自身作為目標服務區「最後一公里」接入服務的所有者的地位。互聯網和數據網絡是目標集團二零零三年另一個資本支出的主要領域。此外，目標集團增加了用於業務支撐系統、運營支撐系統及管理支撐系統的支出，以改進客戶服務質量、運作效率及資料披露。

本公司預期，目標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銀行短期和長期貸款、其他債務和股權融資解決資本開支需求。本公司相信，目標集團擁有足夠資源，可應付在可見未來的資本支出需求。

5. 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8%已發行股本。於收購完成前，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是中國境內(除上市服務區外但包括目標服務區)的主要固定電信服務供應商，其服務範圍包括固定電話、互聯網和基礎數據及網元出租業務。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在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進行首次新股發行時，曾發出一份無限期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諾函，承諾對本公司現有運營和未來發展給予支持，包括將給予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在中國電信集團控制之下經營固定電話、互聯網、基礎數據、網元出租和其他相關電信業務的運營商相同的待遇，本公司還可選擇在其服務區內，經營屬於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經營範圍內的其他電信業務。

6.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合併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訂立的若干交易，將構成將進行的關連交易。各項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具體協議內容載於本節。

本節中所述與目標集團運營有關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性質及內容與相應的現有關連交易完全相同。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定價標準和主要條款，與現有關連交易也完全相同。

上市集團與目標集團在本公司將刊發的股東通函內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若干歷史數額。這些歷史數額來自於上市集團及目標集團各自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將母公司集團為配合重組而保留的若干資產的運營業績包括在內，並反映按照重組前已存在的

舊有計價機制進行的交易。因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數額，不應被理解為未來交易數額的指標。有關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新安排，包括相關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所制定的新計價機制，已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

(a)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和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簽署了多項協議，以相互提供持續的電信和其他服務。

由於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與條件，與相應的現有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與條件完全相同，而該等交易的商業背景、進行理由及條款，已在本公司售股章程內說明，因此不在本公告內複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相互提供持續電信及其他服務，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這些協議包括：

(A) 商標許可使用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授予本公司免交使用許可費使用母公司擁有的若干商標的權利，並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簽署了補充協議，作出修訂。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商標許可使用協議補充協議（「商標許可使用補充協議」），擴大被許可者的範圍，以將目標公司包括在內，並對商標許可使用協議中所列的商標清單進行了修改。母公司沿用原協議條款授予合併集團免交使用許可費使用該等商標的權利。商標許可使用補充協議將許可期限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該許可期滿後每三年可自動續約一次，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提交協議到期後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B) 關於集中服務協議、網間互聯協議、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和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簽署了關於集中服務協議、網間互聯協議、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和不競爭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關連交易協議」），對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雙方簽署並經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六日補充協議修訂的原集中服務協議、網間互聯協議、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和不競爭協議的條款作出修改。為按通常的商業條款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其分別的年度交易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3(3)條規定的最低限額以內，因此一級幹線光纖租賃協議及不競爭協議都可以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集中服務

補充關連交易協議將集中服務協議的期限修訂為一年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母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除上述修訂外，原集中服務協議中的其他商業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本公司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為管理業務支撐中心及網管中心、總部及若干網絡支撐場所及有關設施的成本(包括勞務成本、設備及樓房折舊、日常開支、維修與研發費用等)及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總部若干大型企業客戶所發生的總成本，由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與本公司根據各自的收入的比例分攤。有關國際電信設施的使用，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已同意，應根據本公司及母公司集團各自的國際來去話總量，按比例分攤該等資產的運營成本。

純粹作為舉例說明，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本質上與集中服務相似的公司服務所分攤的成本為人民幣2.07億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浙江電信及江蘇電信就上述載列的集中服務所付成本為人民幣3.69億元。

網間互聯

補充關連交易協議將原網間互聯協議的期限從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網間互聯協議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除非本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母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原網間互聯協議不含有任何母公司可提出提前終止或不續約的條款。根據電信條例第17條的規定，任何電信運營商不得拒絕其他電信運營商提出與之作出互聯互通安排的請求。除上述修訂外，原網間互聯協議中其餘商業條款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根據網間互聯協議規定，被叫方所在地的本地接入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有權向通話發起方網絡的電話運營商收取費用，金額由信息產業部不時制定，目前為每分鐘人民幣0.06元。結算公式是：合併集團打出至母公司集團或母公司集團打出至合併集團的淨通話量，乘以信息產業部所定結算費。

收購完成之前，母公司集團與目標集團及上市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沒有任何互聯互通結算安排。收購完成後，此等網間互聯安排只在母公司集團與合併集團之間有效。

根據原網間互聯協議，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向母公司支付的網間結算淨額為人民幣4.32億元。

(C)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訂立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就雙方兩個層面的交易的條款條件作出規範，該兩個層面是：(i)合併集團與母公司持作長期投資的若干聯繫人之間；及(ii)合併集團與其他省份省存續公司(按下文定義)之間(「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這些交易包括採購電信設備如光纖、網絡設計、軟體升級，系統集成、電話卡生產等(「綜合服務」)。這些協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向另一方發出終止的書面通知。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上述綜合服務按照下列要求定價：

- (1) 政府定價；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適用政府指導價；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適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提供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合併集團相信，母公司聯繫人及／或其他省份省存續公司（定義見下）根據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將按通常的商業條款進行，這些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商業條款。

過去，母公司聯繫人及／或其他省份省存續公司（定義見下）向上市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屬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豁免披露限額以內，因此無須披露。

(b) 本公司的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子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重組落實後，母公司集團於目標服務區內若干配套業務與資產（大部分與電信業務無關），將繼續由母公司的若干子公司（「省存續公司」）經營或持有。任何目標公司與其相應的省存續公司之間於收購完成後的任何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與條件，與現有關連交易的商業條款與條件完全相同，而現有關連交易的商業背景、理由和條款等，已在本公司售股章程內說明，因此不在本公告內複述。

(A)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

合併集團和相應的各省存續公司已分別簽署工程設計施工服務框架協議（「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對此類工程的有關服務安排作出規定。各工程服務框架協議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有關省存續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根據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工程服務的收費，將參照市場價格並由招標程序確定。合併集團不會給予省存續公司提供此種服務的任何優先權，而且亦可將標授予獨立第三方。但是，如果省存續公司提供的條件至少與其他投標者提供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有關的合併集團成員公司可將標授予有關省存續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省存續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而支出的服務費用為人民幣24.53億元。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工程服務框架協議所議者相若的工程相關服務持續安排，屬於現有關連交易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浙江電信、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及四川電信之間的現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工程服務支出為人民幣52.80億元。

(B) 房屋租賃協議

物業相互租賃

根據合併集團和各省存續公司簽訂的若干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目標集團從省存續公司租賃了總共1,344項物業，合計總建築面積約達890,637平方米，用於營業場所、辦公室和設備儲存設施和網絡設備用地。該等物業分佈在目標服務區內各地。根據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目標公司也將若干物業出租給省存續公司，合計總建築面積約達36,777平方米。

各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每一年可續約一次，除非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有關省存續公司提出不再續約的書面通知。

每項物業的租金均基於市場價格，同時參考當地物價局規定的費率水準制定，以及物業租賃時電信行業的具體需要。租金在月末支付，每年重新核定一次。

根據重組，由目標集團佔用但產權有瑕疵的房屋，仍由省存續公司保留，此等房屋目前由目標集團向省存續公司租用。鑒於目標集團租用房屋的範圍已經擴大，因此並沒有可比較的歷史數據。

本公司為收購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卓德，已審閱房屋租賃框架協議，並確認就目標集團所出租及承租的兩類物業而言，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應付租金價格是公平、合理的，符合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並且未超過市場價格。

目前，上市集團與相應各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相互房屋租賃持續安排，屬於現有關連交易的一部分，其條款與所建議之房屋租賃框架協議相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浙江電信、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及四川電信之間的現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相應房屋租賃支出為人民幣2.90億元。同期，省存續公司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浙江電信、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及四川電信之間的現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相應房屋租賃支出為人民幣0.16億元。

第三方房屋轉租

省存續公司已向合併集團轉租由獨立第三方擁有的某些房屋用作辦公室、零售點和零部件存儲設施和網絡設備用地（「第三方物業」）。為使上述安排正式生效，合併集團與相應的省存續公司簽訂了轉租協議（「第三方房屋轉租協議」）。該轉租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後每一年可以續約一次，除非有關合併集團成員公司提前三個月向有關省存續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予續約。

根據第三方房屋轉租協議，合併集團向相應省存續公司支付的轉租應付款，與省存續公司向有關第三方支付的應付款相同。該等第三方房屋租金由省存續公司和有關第三方根據公平交易原則並且基於市場價格協商制定。

重組落實之前，有關省存續公司和目標集團之間沒有此類轉租安排。

本公司為收購委任的獨立估值師卓德確認，第三方房屋轉租協議內各項第三方房屋的應付租金費用是公平、合理的，符合目標集團的最佳利益，並且不超過市場租費。

目前，上市集團與相應各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第三方房屋轉租持續安排，屬於現有關連交易一部分，其條款與所建議之第三方房屋轉租協議相同。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浙江電信、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及四川電信之間的現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相應房屋轉租支出為人民幣2.47億元。

(C) IT 服務協議

合併集團在每個上市服務區及每個目標服務區內均與相應的省存續公司簽訂了 IT 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為有關合併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 IT 服務，包括辦公室自動化、軟體調試等（「IT 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以續約一次，除非合併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前三個月提供給有關省存續公司書面通知，表示其不予續約。

各省存續公司有權通過競標，為合併集團提供 IT 服務。根據 IT 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其費用標準應當參照通過投標過程獲得的市場價格。合併集團不會向省存續公司給予任何有關提供該等服務的優先權，中標人也有可能是獨立第三方。然而，如果省存續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條件同等優厚，則有關的合併集團成員公司可將標授予省存續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省存續公司提供的 IT 服務而支出的費用為人民幣1.36億元。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 IT 服務框架協議所議者相若的 IT 服務持續安排，屬於現有關連交易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浙江電信、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及四川電信之間的現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相應 IT 服務支出為人民幣1.30億元。

(D) 物資採購服務協議

根據合併集團和每個上市服務區及每個目標服務區內相應的省存續公司簽訂的物資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各省存續公司同意提供全面的採購服務，包括標的管理、技術規格確認和安裝服務。

根據合併集團和省存續公司簽訂的物資採購框架協議，合併集團可以要求省存續公司作為其採購國內外電信設施及其它國內非電信物資的代理人。各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一年可以續約一次，除非合併集團任何成員提前三個月向有關省存續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其不予續約。如果省存續公司提供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至少與獨立第三方的條件同等優厚，合併集團則可以給予省存續公司優先權。

上述採購服務的佣金最高比例按照如下方法計算：

- (1) 採購進口電信設施的佣金不超過合同價的1%；或
- (2) 採購國內電信設施和其他國內非電信物資的佣金最多為合同價的3%。

合併集團認為，上述費用與市場費率相同，或者等同於支付給獨立第三方提供同樣採購服務的費用。

重組落實之前，目標集團的若干設備首先由母公司集團向供應商購買，然後再轉售給目標集團。母公司集團主要以購買商身份進行物資採購，而不是作為收取佣金的代理商，因此，無法提供性質上可類比的歷史數據。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物資採購框架協議所建議者相若的物資採購服務持續安排，屬於現有關連交易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浙江電信、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及四川電信之間的現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相應物資採購支出為人民幣2.13億元。

(E) 後勤服務協議

母公司集團通過省存續公司向合併集團提供文化、教育、物業管理、車輛服務、保健及醫療服務、酒店及會議服務、社區和衛生服務。該等安排列載於合併集團和每個上市服務區及每個目標服務區的省存續公司簽訂的後勤服務框架協議（「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該等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三年可以續約一次，除非任何一方提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發出終止協議的書面通知。但是如果終止後合併集團必須以較大的成本支出才能從第三方得到該等服務，則省存續公司不能終止向合併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上述後勤服務按照下列要求定價：

- (1) 政府定價；

- (2) 若無政府定價但有政府指導價，適用政府指導價；
- (3) 若既沒有政府定價也沒有政府指導價，則適用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的定義為在正常商業過程中，獨立第三方對同類服務提供的價格；或
- (4) 當以上各項都不適用時，上述價格由有關方協商同意，該協議價包括提供該等服務發生的合理成本以及合理的邊際利潤（「合理成本」指由雙方協商後確認的成本）。

合併集團相信，省存續公司根據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服務將按通常的商業條款進行，這些條款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服務的商業條款。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省存續公司提供的後勤服務而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7.13億元。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後勤服務框架協議所議者相若的後勤服務持續安排，屬於現有關連交易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浙江電信、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及四川電信之間的現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後勤服務支出為人民幣18.50億元。

(F) 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重組落實後，省存續公司同意向合併集團提供若干維修和維護服務，包括電信設備維修、防火設備和電話亭維護以及其他用戶服務（「末梢電信服務」）。

根據合併集團和每個服務區的省存續公司就末梢電信服務簽訂的框架協議（「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省存續公司同意向合併集團提供末梢電信服務。該協議的有效期限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期滿後每三年可續約一次，除非任何一方在到期前至少三個月向對方發出終止相關協議的書面通知。但是，如果合併集團必須以較大的成本支出才能從第三方得到該等服務，則省存續公司不能終止向合併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中有關末梢電信服務的定價原則和後勤服務框架協議規定的定價原則一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就省存續公司提供的末梢電信服務而支付的費用為人民幣3.25億元。

目前，上市集團與省存續公司之間訂有與末梢電信服務框架協議所議者相若的末梢電信服務持續安排，屬於現有關連交易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根據有關省存續公司與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浙江電信、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及四川電信之間的現有關連交易而產生的末梢電信服務支出為人民幣9.86億元。

7. 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隨著收購的完成，合併集團將繼續進行上文第6節所述交易。只要母公司集團的成員仍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人士身份，該等交易對本公司而言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公告第6節所述的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現有關連交易補充協議的條款，是按通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將在合併集團日常一般業務過程實施，該等條款對本公司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a) 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上文第6節所述補充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網間互聯）（第6(a)(B)節）、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第6(a)(C)節）、房屋租賃協議（第6(b)(B)節）、IT 服務協議（第6(b)(C)節）、物資採購服務協議（第6(b)(D)節）的百分比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全年計算均少於2.5%，因此適用第14A.34條，只須遵守第14A.45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則可豁免。本公司承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1條所述有關每年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尤其承諾，若上述有關協議有任何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條所載一切適用的規定。

合併集團各類關連交易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及釐定此等年度上限的基準載列如下：

交易	全年上限
集中服務協議（第6(a)(B)節）	人民幣12.00億元
綜合服務協議（第6(a)(C)節）	人民幣16.00億元
房屋相互租賃協議（第6(b)(B)節）	人民幣5.00億元
房屋轉租協議（第6(b)(B)節）	人民幣2.00億元
IT 服務協議（第6(b)(C)節）	人民幣3.00億元
物資採購服務協議（第6(b)(D)節）	人民幣4.50億元

交易	歷史數額	年度上限	釐定全年上限的基準
集中服務 協議	過去並無可比較歷史數據。曾披露的數額為人民幣5.76億元，於二零零三年產生，僅涉及14家省公司，即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浙江電信、江蘇電信及目標集團。	人民幣12.00億元	集中服務的成本，由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各自的收入比例分攤。過去本公司的收入與母公司的收入持平，因此集中服務成本約按各佔一半的比例分攤。完成(i)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對母公司的電信業務和資產的收購和(ii)此次收購後，上市集團將佔約22家省公司中的20家，將獲得的收入也將遠超過母公司。按其收入比例計算，預期本公司今後將佔集中服務成本近100%。此外，為應對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激烈的市場競爭，人力資源、研發及廣告成本增加，也導致成本增加。
綜合服務 協議	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浙江電信及江蘇電信的交易金額不超過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生效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24(5)條規定的最低限額水平（即低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0.03%）。	人民幣16.00億元	過去這類性質的交易十分稀少，主要因為當時的上市集團包括4個技術最先進的省份，即上海、廣東、浙江及江蘇。由於(i)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母公司在6個發展水平較低的省份的電信業務及母公司資產；及(ii)完成此次收購後，二零零四年上市服務區將由4個省份擴大至於20個省份，預期這些交易將大量增加。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與另一家電信運營商合組成立一家合營公司（按香港上市規則涵義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預期該合營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向合併集團提供大量系統集成及物資採購服務。

房屋相互租賃 協議	上市集團二零零三 年的交易額人民幣 3.06億元（收入連 同開支合計）。	人 民 幣 5.00億 元 （收入連同開支合 計）	年度交易上限增加的原因是：(i)目標集團的網絡在目標服務區內的覆蓋範圍廣闊；及(ii)上市集團進一步拓展業務。
			純粹為說明之用，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的6家省公司，合共向其相應的省存續公司租用67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76,468平方米，而目標集團則將向其相應的省存續公司，合共租用1,344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890,637平方米。
房屋轉租 協議	上市集團二零零三 年的交易額人民幣 2.47億元。	人 民 幣 2.00億 元	本公司預期，隨著上市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直接訂立租約的數目逐漸增加，該等關連交易的數量將會減少。
IT 服務 協議	合併集團二零零三 年的交易額人民幣 2.66億元。	人 民 幣 3.00億 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制訂 IT 戰略方案，以設立「一體化網絡平台」、「一體化數據結構」、「一體化應用集成平台」為目標，組織結構方面以設立「專業化IT部門」、「IT預算」及「IT 監控流程」，創立新一代綜合 IT 系統CTG-MBOSS。本公司預期將在這方面再作投資，為 IT 系統升級。
物資採購服務 協議	上市集團二零零三 年的交易額人民幣 2.13億元。	人 民 幣 4.50億 元	年度上限增加的原因是：(i)由於母公司集團開始擔任代理人而非買方，故會就向新收購的六家省級公司及目標集團提供物資採購服務而賺取佣金；及(ii)採購國內物資的佣金上限，跟隨市價提高至3%。

(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第6(a)(B)節、第6(b)(A)節、第6(b)(E)節和第6(b)(F)節所分別提述的網間互聯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及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均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述不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會在釐定合併集團下列類別關連交易的擬定全年上限時，已考慮目標集團總資產及經營收益相對於上市集團的規模、合併集團的資本開支預算、一般及行政費用預算以及銷售及維護費用預算。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設定金額的上限，(i)不會使合併集團在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營運業務的能力受到牽制及(ii)讓合併集團可於日後增長中受惠。合併集團以下類別的關連交易年度總金額不得超過下文列載的上限：

交易	擬定全年上限
----	--------

(1)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	人民幣83.27億元
(2) 後勤服務協議	人民幣34.10億元
(3) 末梢電信服務協議	人民幣26.40億元

交易	現有豁免的全年上限	建議收購後全年上限	附註
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每年人民幣70.20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每年人民幣83.27億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市集團的工程設計施工服務開支為人民幣52.80億元。建議全年上限較歷史開支增加人民幣20.47億的原因是：(i)由於(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向母公司收購電信業務及資產；及(b)本公司目標集團後，合併集團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有約28%的收入增幅及約32%的總資產增幅；(ii)目標服務地區地理特徵各異，工程項目需專家負責，而從質量和收益考慮，只有極少數第三方人士能提供在質量及價格方面與本公司關連方可比的服務；(iii)目標服務區一般較上市服務區欠發達，鑒於目標服務區的業務擴展範圍會較大，故在當地開展工程的需求也較大；及(iv)上市集團電信業務規模在二零零六年將進一步擴大。
後勤服務協議	截至二零零四年和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每年人民幣34.10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每年人民幣34.10億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集團的後勤服務開支為人民幣25.63億元，由歷史開支增加至建議全年上限的原因是：(i)由於(a)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向母公司收購電信業務及資產；及(b)本公司收購目標集團業務後，合併集團的業務量有所增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會有約28%的收入增幅及約32%的總資產增幅；(ii)上市集團的業務規模相應擴大。經考慮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歷史開支後，所建議的全年上限將足以應付目標集團將產生的開支。

末梢電信 服務協議 . .	截至二零零四年和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各年， 每年人民幣 26.40 億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和二零 零六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各年，每年 人民幣 26.40 億元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合併集團的末梢電信服務協議開支 為人民幣 13.11 億元，由歷史開支增加 至建議全年上限的原因是：(i)由於(a)於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完成向母公司收購電 信業務及資產；及(b)本公司收購目標 集團業務後，合併集團的業務量有所增 加，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會有約 28% 的收入增幅及約 32% 的 總資產增幅；(ii)預期上市集團電信業 務的客戶群，未來數年將快速增長；及 (iii)因目標集團重組的緣故，預期將於 一段時間內，作出有關提供末梢電信服 務的若干安排，因此預期該等關連交易 的交易量將大幅增加。經考慮截至二零 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歷 史開支後，所建議全年上限將足以應付 目標集團將產生的開支。
------------------	---	--	---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6 條。本公司承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37 條至第 14A.41 條所述有關每年審議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則。本公司尤其承諾，若上述有關協議有任何修訂或續期，本公司將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一切適用的規定。

(c) 申請豁免 — 網間互聯協議

(A) 網間互聯協議項下交易無金額上限之原因

本公司認為本函件第 6(a)(B) 節所述之交易金額，即根據網間互聯協議因國內長途通話而產生的網間互聯結算金額，不應有任何年度上限，具體理由如下：

- (i) 本公司的營業收入依賴於通話收入及各種服務的客戶基礎的增長。國內長途通話服務的增長必然帶來網間互聯協議項下結算數額的增長，而該結算數額的增長完全源於客戶的通話量，並不在本公司控制之下。對此互聯結算交易的任何金額限制必將潛在地制約本公司正常地開展或擴展業務；及
- (ii) 網間互聯協議項下應付之資費係由信息產業部制訂並可能不時發生變動。

(B) 豁免條件

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有關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固定期間內，合併集團的網間互聯協議（見第 6(a)(B) 節所述）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有其他有關規定，則無須設定年度總金額上限的申請。根據網間互聯協議所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此等交易無須設定年度總金額上限），則必須以在股東大會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為條件，而在該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8.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涵義如下：

「收購」	指	擬議中本公司根據收購協議對各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權益進行的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告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就收購所簽署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美國存託股」	指	美國存託股份
「安徽電信」	指	安徽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聯繫人」	指	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ATM」	指	異步傳送模式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紐約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銀行的正常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卓德」	指	卓德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特許測計師及本公司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未包括香港、澳門和臺灣)
「中國移動」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網通集團」	指	中國網絡通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鐵通」	指	中國鐵通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聯通」	指	中國聯合通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或「母公司」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成立的國有企業，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重慶電信」	指	重慶市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中金」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與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和6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財務顧問
「合併集團」	指	上市集團和目標集團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或「我們」	指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九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美國存託股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DDN」	指	數字數據網絡
「董事」	指	本公司於本公告刊發之日的董事，即周德強(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常小兵(總裁兼首席運營官)、吳安迪(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張繼平(執行副總裁)、黃文林(執行副總裁)、李平(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韋樂平(執行副總裁)、程錫元及馮雄(皆為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及石萬鵬(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有關連交易」	指	上市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目標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就商標許可使用協議、集中服務協議、網間互聯協議、一級幹線光纖租用協議、工程設計施工服務協議、房屋租賃協議、IT服務協議、物資採購服務協議、後勤服務協議、末梢電信服務協議及特殊通信服務協議訂立的關連交易
「現有豁免」	指	香港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給本公司函件所授予無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之豁免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或其延期會議
「財務顧問」	指	中金、摩根士丹利和瑞士銀行，有關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本公司財務顧問
「福建電信」	指	福建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甘肅電信」	指	甘肅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廣東電信」	指	廣東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廣西電信」	指	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貴州電信」	指	貴州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境外上市外資股
「海南電信」	指	海南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承銷商」	指	本公司售股章程「承銷 — 香港承銷商」所列之承銷商
「湖北電信」	指	湖北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湖南電信」	指	湖南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收購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提出建議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佑才、羅康瑞和石萬鵬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摩根大通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之外的股東
「江蘇電信」	指	江蘇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江西電信」	指	江西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摩根大通」	指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6和7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就收購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是本公告付印前確定本公告所載某些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和上海電信、廣東電信、江蘇電信、浙江電信、安徽電信、福建電信、江西電信、廣西電信、重慶電信、四川電信及其不時持有的子公司。為免混淆，本公告中所指之「上市集團」中不包括目標集團
「上市服務區」	指	包括上海市、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市和四川省
「上市協議」	指	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訂立的上市協議
「信息產業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摩根士丹利」	指	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6及7類受規管活動，就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發展改革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前稱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

「新股發行」	指	通過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的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告所述擬議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上及兩個類別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項授權，藉此於特別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最多達8,317,560,515股新H股，其中包括：(i)發行最多達7,561,418,650股新H股，相當於本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本約10%（「新增的H股」）；及(ii)遵守《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通過轉換最多達756,141,865股由中國國有股東持有的現有內資股而發行最多達756,141,865股新H股（相當於將發行和配發的7,561,418,650股新增的H股的10%）（「轉增的H股」），惟實際發售及配發的轉增的H股股數應為本公司於隨時及不時根據該新股發行實際提呈發售及出售的新增的H股股數的10%。
「寧夏電信」	指	寧夏回族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母公司集團」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子公司，除另作明確聲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上市集團及目標集團
「新增的H股」	指	根據新股發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最多達7,561,418,650股新H股
「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指	上文第6(a)節「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 本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及第6(b)節「將進行的關連交易 — 本公司的子公司與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的子公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合併集團與母公司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六日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售股章程
「青海電信」	指	青海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重組」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將目標服務地區的電信業務及相關資產與負債劃入目標公司的一連串步驟，詳情載於本公告「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上海電信」	指	上海市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陝西電信」	指	陝西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轉增的H股」	指	通過轉換最多達756,141,865股由中國國有股股東持有的現有內資股而發行的最多達756,141,865股新H股（佔新增的H股的10%）。
「四川電信」	指	四川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美林集團及摩根士丹利添惠亞洲有限公司（排名以英文名稱字母為序）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北電信、湖南電信、海南電信、貴州電信、雲南電信、陝西電信、甘肅電信、青海電信、寧夏電信及新疆電信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擁有的子公司
「目標服務區」	指	湖北省、湖南省、海南省、貴州省、雲南省、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電信條例」	指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瑞士銀行」	指	瑞士銀行，被視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的第1、4、6及9類受規管活動，就有關收購及將進行的關連交易擔任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VoIP」	指	通過互聯網協定進行的話音傳輸
「新疆電信」	指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雲南電信」 指 雲南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為母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收購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浙江電信」 指 浙江省電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為了閣下閱讀方便，本公告所述人民幣金額，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美元兌人民幣匯率（1美元=8.2769元人民幣）換算為美元金額，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的美元兌港元匯率（1美元=7.7959港元）換算為港元，但不表示在實際交易中，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其他資料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現時擁有及有權控制本公司77.78%的已發行股份及其相應投票權。收購本身，或與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電信業務及資產收購合計，超過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有關適用百分比比率的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摩根大通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作為收購的關連人士，將會就有關批准收購的條款及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獨立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摩根大通函件、關於目標公司的進一步財務資料及其它資料及召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將會審批收購的條款、若干將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和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通告等詳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八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周德強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十三日